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1月24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1月23日—2016年11月2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3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东升大厦B座506。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旻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14 人，代表股份 47,977,9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79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 人，代表股份 157,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0%。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47,926,9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51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51,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4、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授权委托证券事务代表代为出席）、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969,5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5%；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4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497%；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吴晓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969,5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5%；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4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497%；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吴晓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